**关于统一回收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通知**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，规范危险废物回收处置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按照《河海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要求,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统一回收，并交由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回收范围**

本次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范围包括：实验室废液（桶内废液装至容量的2/3）、试剂空瓶（不得含有任何液体与固体）、实验室沾染物（废手套、口罩、抹布和废针头等）。**实验室过期药品暂不回收。**

**二、回收要求**

1.实验室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整理打包，在收集容器或包装上张贴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装箱单》（附件1）。

2.实验室统计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，填写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（重量不用填写），签字盖章后现场称重并交予回收人员。

3.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搬运，保证危险废物运送过程的安全，搬运前检查容器的密封性，注意运输工具的安全，防止危险废物破损、泄漏或泼撒。现场回收的师生须戴好口罩和手套，回收完毕请勿逗留。

**三、时间地点安排**

暂定回收时间地点如下，若因天气等原因改变时间，将临时通知各单位负责人。

**本部：**

时间：**2023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-11:00**

地点：西康路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（体育系后面）

**江宁校区：**

时间：**2023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-15:00**

地点：江宁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（水资源大厅北面）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孙老师 6464

附件1 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装箱单  
附件2 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8月29日